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胡宗胜：本院受理原告翁忠凤与被告胡宗胜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22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胡宗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翁忠凤支付货款8745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胡宗胜负担。人民法院报公告费200元，由胡宗胜负担(翁忠凤已向人民法院报缴纳，胡宗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径付翁忠凤)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